## プロロス LAW FIRM HUBEL TO DAY LAW FIRM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

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430071 电话: 027-87896528/38/48 传真: 027-87896508 网址:: www.jintianlvshi.com

##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力国律师、朱志中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市光谷 大道国际企业中心聚贤楼 A 座 404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冯晓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为 2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中的十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郭宏新、冯晓强、马明分别为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郭宏新和冯晓强系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名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306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冯晓强系该关联交易的担保人;股 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郭宏 新、马明分别为该关联交易的担保人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 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郭宏新和冯晓强系一致行动人。上述四 名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306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郭宏新、马明、葛萃苹分别系关联 交易相对方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 监事,且分别为该公司母公司中圣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总经理(兼董事)、董事;股东冯晓强和郭宏新系一致行动人;股 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五名 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78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中圣自动化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董事签名, 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使用,非经本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他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